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蒙阴）罚字〔2022〕15号

蒙阴华成石材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28493742829G

法定代表人：刘国华

地址：蒙阴县联城镇类家城子村

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8日，我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5月11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你单位正在使用的2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进行检测，结果显示出厂编号为31812051807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测试值为 1.37m^{-1} ，超过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-2018）表1规定的排气烟度相应限值（ 0.80m^{-1} ）0.7125倍，检验结果为不合格。

以上事实有：检测报告（FDL202205110012）、检测现场照片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5月31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蒙阴）罚告字〔2022〕15号）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

款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 5000.00 元（大写：伍仟元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

2022 年 6 月 14 日